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苏公易发〔2023〕40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完善远程评标室硬件配置，保障远程评标活动高质量开展。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全省和长三角等跨区域评标（评审）专家和交易平台设施场所资源共享，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协调、统一开展，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委和评标场地位于两个或以上设区市辖区范围，依托互联网，利用计算机、网络、安全等技术，通过长三角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以下简称“协调系统”）和电子评标系统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协调系统是指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开展，实现全省专家和场地资源统一分配、专家抽取、远程交互、异地监管和评标音视频资料规范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服务系统。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行业进场交易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适用本操作规程。

第二章 远程异地评标管理

第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协调共享业务平台和技术支持，制定和发布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交换标准，保障协调系统的建设和稳定运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协调、配合和落实评标组织保障工作。

第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应当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按照省、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第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应当统一使用协调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通过对接协调系统实现项目预约、场地安排、在线交流、监督留痕等功能。

第八条 各级交易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和招标人需求，提供远程异地评标协调、主场或副场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以及相关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服务。协调系统提供各级交易中心沟通交流功能，评标过程中不得通过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就评标事宜进行交流。

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及专业要求等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远程异地评标的场地安排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当设在交易中心。

第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地区，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随机抽取范围为省、设区市、县（市、区）交易中心。行业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行业监督部门规定或招标人需求，支持各地开展设区市范围内远程评标。

第十二条 各级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将本地专供远程异地评标场地信息录入协调系统。全省远程评标每日实行总量控制，其中设区市交易中心提供2个副场远程评标室，县（市、区）级交易中心提供1个副场远程评标室，每个评标室只安排1个项目。主场远程评标室数量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第四章 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抽取

第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协调系统填写需抽取专家人数和专业类别、副场人数、评标时间等要素条件，其中副场地区原则上不超过2个，协调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省公共服务系统。

第十四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评标开始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日的上午10:00前。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

参加评标的，应在评标开始时间前至少 1 小时履行请假手续，及时登录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或省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小程序进行请假，省综合专家库自动进行补抽。

评标开始后，因故不能完成评标、因需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由项目行政监督人员登录协调系统修改评标专家相应状态，省综合专家库自动进行补抽。

第五章 远程异地评标的实施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开始前，各地远程异地评标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全面查看维护远程评标室，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的远程评标室，按照占用评标室处理，由专职人员引导评委前往其他评标室。

第十七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配备评标计算机、视频会议摄像头、显示大屏、视频监控等设备（推荐配置标准详见附件），确保主副场全景视频和实时音视频交互，提升评标效率和异地监督质量。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交易中心应完成本地区评标系统 CA 互联互通相关功能升级、软硬件适配和网络环境配置等基础工作，做好与省互联互通管理平台的交互共享，实现全省评标专家数字证书（CA）跨行业、跨地区互联互通。

第十九条 各级交易中心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

标专家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相应的远程评标室。协调系统提供主副场评委统一单点登录各地评标系统功能。

第二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使用CA数字证书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等。已配备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设备的地区，评标专家也可通过多因子设备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等。

第二十一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或在某些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时，应在协调系统中通过音视频、文字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必须在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相关文件、收到主场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三条 协调系统支持主副场环境监控下载至本地电脑功能，主场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音像资料（至少包括主副场环境监控情况、语音交流情况等音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依照各行业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进行评标结果复议的，招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与主副场交易中心就复议事宜协商一致后，通过协调系统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复议。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在主场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成员复议的，可以不通过协调系统开展复议。

第六章 远程异地评标费用承担

第二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家个人银行卡账户，费用标准执行《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苏政务办发〔2023〕40号），支付所需手续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支付的，协调系统提供自动提醒功能。

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因需回避、中止招标、评标延期等非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开展评标工作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评标专家适当的交通费和误工费补偿。

主场行业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未收到劳务费用的，可通过协调系统向主场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务费用，支付完成后通过协调系统反馈至评标专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就餐费用（不超

过 50 元/餐) 随专家劳务费一并支付给副场评标专家, 或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给主副场评标专家订餐, 主副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协助工作。

各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禁止直接或间接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资金往来。

第二十八条 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应当按规定给予加班补助或调休。

第七章 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通过协调系统在线实时监督主副场评标活动, 实现对交易全程监管。

第三十条 各级交易中心要制定完善的远程异地评标内部管理及保密工作制度, 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不得随意简化程序, 并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协调系统自动记录各地远程异地评标的相关数据, 省交易中心定期公布各设区市交易中心远程异地开展情况, 加强工作通报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分析总结, 对存在的不足及应改进的地方,

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

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试行）》（苏公易发〔2018〕68号）废止，之前文件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